**團體贊助會員**

**一、申請入會資格：**

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，得加入當地農

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

**二、入會應備文件：**

1、政府核發登記之證明文件(例：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
 公司章程) 。

2、負責人身分證。

3、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
4、本會存摺。

5、應繳入會費100元、事業資金2,300元，共計2,400元整。

6、負責人親自到會辦理。

**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 1、戶籍遷離冬山鄉則喪失會員資格，戶籍再遷回冬山鄉後，應以

新會員身分重新辦理入會。

 2、會員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、戶籍及會員事項如有變動應主

動通知農會。

 3、會員喪失會員資格，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。

 4、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

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。